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总经理办公会议事程序，明确经营人员职责权限，促进经营管理的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，提高决策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制度规定，特制定本议事规则。

第二条 公司经营层成员包括：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、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。

第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，由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第四条 总经理办公会由总经理主持，总经理不能出席主持的，应当指定副总经理代其主持会议。

第五条 总经理办公会主要由经营层成员参加，总经理可以根据议题内容扩大参会人员范围，董事长、副董事长视情况出席。

党委书记、副书记、纪委书记、工会主席可以列席。

第六条 公司经营层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。

第二章 议事原则和范围

第七条 总经理办公会遵循党的全面领导，坚持对董事会负责，坚持依法议事、科学决策原则。

第八条 公司总经理主要职责包括：

- （一）主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；
- （二）贯彻落实党委会、董事会的决议和工作部署；
- （三）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
- （四）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。

- (五) 决定员工聘任及解聘等事项，决定员工日常薪酬、绩效等事项；
- (六) 研究部署公司日常各项重要工作；
- (七) 组织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
- (八) 组织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；
- (九) 组织召开总经理办公会。

总经理可以依据实际情况，分别授权高级管理人员具体行使职权。

第九条 总经理办公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等重要事项进行研究和决策：

- (一) 贯彻落实党委会、董事会的决议和工作部署；
- (二) 依据公司上市公司监管制度、公司章程、董事会议事规则、内部规章制度等相关规定，有权决策授权范围内事项；
- (三) 审议总经理职责范围内事项；
- (四) 讨论职能部门提请研究的重要问题，督查协调各部门工作；
- (五) 研究讨论投资活动的投前、投后管理等相关重大事项；
- (六) 其他公司认为需经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研究的事项。

第三章 会议召开

第十条 总经理办公会可以以现场会议、通讯会议等方式召开。

第十一条 总经理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召集总经理办公会议。有下列情形之一时，应当立即召开总经理办公会：

- (一) 党委书记、董事长提出时；
- (二) 总经理认为必要时；
- (三) 两名以上副总经理提出时；
- (四) 有重要经营事项必须立即决定时；
- (五) 其他重要事项发生时。

第十二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题可以由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公司各部门提出，并由总经理确认上会议题。

第十三条 总经理办公会与会人员应针对议题充分发表意见，总经理综合各方意见，并对所议事项作出决定。

第十四条 行政管理部门是总经理办公会的归口部门，具体负责总经理办公会的协调、组织和会务工作。

第十五条 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就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召开情况形成会议记录，会议

记录应记载会议参会人员发言要点、审议结果等内容，并负责将总经理办公会的会议资料、会议记录、会议纪要等文件按公司档案管理规定归档。

第四章 执行与督办

第十六条 总经理办公会决定以会议纪要的形式作出，经总经理签发后，由公司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执行。

第十七条 行政管理部门对总经理办公会决定的有关重要事项进行督查催办。

第十八条 督查内容包括总经理办公会议议定的事项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文件签报的重要批办意见，以及其他需督办事项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本制度内容涉及党委会决策事项，严格遵照党委前置程序执行，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，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，修改时亦同。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4月